

中華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典禮：**113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**舉行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(不含隨班修低年級課程)已於113年5月31日開放網路查詢。

(網址：資訊系統<http://www.cust.edu.tw>)

△ 爾後需要學位證書影本時，請自行影印，並攜帶正本至註冊組查驗後蓋校印。

△ 需要以軍訓抵扣兵役役期者，請自行至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二份備用。

△ 自111學年度起，全校為實施教務電子化，**將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予家長(或學生本人)**，需要紙本成績單的同學，**逕向各教務單位填表申請歷年成績單**。若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合於畢業資格者，在畢業典禮後頒發學位證書。

三、留校重補修學分之學生得延長修業，以兩年為限。

四、留校重修學分之學生，在延長修業期間，應依規定註冊、選課或辦理休學。

五、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：

1. **113學年度第1學期繼續留校重補修學分或畢業門檻者(未取得學位證書者)，均須辦理註冊手續(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)**。(重補修在10學分(含)以上者繳全費，在9學分以下者繳學分費，上項費用於註冊時繳交)。延修生註冊時間請參閱『在校生註冊須知』。

2. 113學年度第1學期雖無應行修習之課程(男生)，仍須準時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並至少選修一科從未修習之科目，始能辦理緩征。

3. 男生志願先服兵役，或女生第一學期無修習之課程者，均須於113年8月中旬至8月31日上班日來校辦理休學手續。(服役期間並應檢具在營證明書或徵集令影本送校備查)。

4. 凡未按規定來校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者，一律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以退學處理。

六、畢業典禮後可領取學位證書者，請務必繳交**近期證件照一張(貼學籍卡用)**不可跟學生證同張，每張照片**背面書寫科系、姓名、學號**，**未繳者不可領取學位證書**。

七、領取學位證書時間：(須繳交照片)(**領取前請先上網查看公告可領畢業證書名單**)

(1) **第一梯次**：修業期滿並修足該系規定科目學分(含語言、證照及實習門檻)，成績及格者符合畢業資格者，**於畢業典禮當天，發放學位證書**。當天未領取者，請於**6/17(一)起於上班時間內至榮華樓三樓註冊組領取**。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近期證件照(大頭照)一張。

(2) **第二梯次**：7月下旬核發**隨低年級修課及申請提前畢業者**可畢業之學位證書。

(3) **第三梯次**：預計8月中旬核發7月底修完暑修課程可畢業者之學位證書。

(4) **第四梯次**：預計9月開學前核發8月底修完暑修課程可畢業者之學位證書。

※學位證書須本人親自簽領，非本人需付**委託書**。

八、離校手續：**四技及二技**由註冊組統一向各單位查核是否有借用及欠繳項目，**請盡速完成歸還圖書、分期學費及其它等，未完成者當天不可要求領取學位證書(已歸還者請提前繳交歸還證明至註冊組)**。

碩士班請自行向各系所辦公室索取離校程序單辦理(需於7月31日前完成)。

九、請參加暑修之應屆畢業同學，隨時注意教務處課務組佈告欄公告有關暑修班之開班事宜。

十、隨附或暑修及格後可畢業同學，若欲報考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考試，(自行報名)請先影印「學生證」份數(依報考學校估算)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加蓋戳記後，方可替代學歷證件，參加報名。